

2023 年度

泉州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4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11
一、收支预算总表.....	12
二、收入预算总表.....	13
三、支出预算总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1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2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3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5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6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8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泉州市医疗保障局（本级）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拟订我市医疗保障相关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的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监督全市医疗保障基金收支和管理。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三）制定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医疗保障基金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开展医疗保障基金绩效评价，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四）制定全市药品、医用耗材联合采购、配送规则和结算管理的政策规定并监督实施。

（五）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医药服务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贯彻落实国家和省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政策。组织制定和调整全市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

障支付标准。

（七）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政策规定，承担全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医保业务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

（八）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医疗保障扶贫政策，牵头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扶贫相关政策规定，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叠加保险、精准补助、健康扶贫商业补充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等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负责医疗保障与补充医疗保障的衔接协调及补充医疗保险招投标的日常监管。

（九）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制定并落实全市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负责执行全国、全省医保异地就医即时结算政策和费用审核、结算工作。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十）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的建设、管理、应用和维护，推进“互联网+医疗保障”工作，提升全市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信息化水平。

（十一）按有关规定承担所属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职责。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市医疗保障局应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完善医疗保障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疗保障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更好保障人

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四）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2. 与市民政局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与市医疗保障局在医疗救助方面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参与拟订医疗方面的专项救助政策措施。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泉州市医疗保障局（本级）包括 5 个机关行政科（股）室，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泉州市医疗保障局机关	财政核拨	52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泉州市医疗保障局（本级）主要任务是：全市医疗保障系统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省市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医疗保障工作部署和省医保局的工作安排，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紧紧抓住人民群众在医疗保障领域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充分发挥医保基金杠杆作用，牵头推动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不断深化医保制度改革，结合“四大主题”医保改革目标，以医保基金精细化管理和医保经办服

务大提升为抓手，促进医防协同、医防融和机制建设，让医疗保障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人民群众，增进人民群众健康福祉。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完善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公布我市医疗保障待遇清单。一是全面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建立“一人一档”全人群参保信息数据库，做细做实参保数据，将数据应用系统终端延伸到乡镇（街道）、村（社区），实现精准参保扩面，全面推进本市户籍人员、常住人口、在校学生全人群应保尽保，扩大参保覆盖面。二是健全基本医保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合理确定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比重，稳定提高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推进统一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征收模式。健全完善基本医保待遇政策，稳步提高基本医保待遇，做好门诊待遇和住院待遇的统筹衔接。三是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政策。开展高额医疗费用支出预警监测，全面实行困难群体精准分档分类救助，建立防范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四是发挥补充保障作用。积极向国家和省上争取将我市纳入国家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城市。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展险种创新，开发城市定制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产品，与基本医保政策实现有效互补衔接。

（二）强化医保基金绩效管理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医保基金精细化管理的内涵，把医保基金精细化管理融入医保工

作的全过程。一是加强医保基金收支管理。科学编制医保基金收支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加强预算的管理和执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监控、评价和结果运用。坚持医保基金“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构建收支平衡机制，建立健全医保基金执行运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促进医保基金安全、可持续。二是加强医保数据监测。在全省医保数据共性监测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开展地方个性化的监测数据分析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参保群众就医流向、转外病种等数据监测，评估我市医疗保障综合服务能力，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提升防病治病和健康保障工作水平。三是健全完善医保基金保值增值机制。积极做好做优医保基金的保值增值工作，加强与财政部门联动协作，在保证医保基金安全性前提下，对存量结余医保基金进行竞争性定期存放，促进医保基金保值增值，为医保制度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力保障。

（三）促进“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深化医疗服务价格、药品和医用耗材、医保支付等领域改革，促进医保、医疗、医药良性互动、一体推进。一是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定期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调价评估，在符合启动条件的情况下，稳妥有序地实施调价，重点调整技术劳务价值的诊查、护理、治疗和手术类等项目价格。推进药学服务收费改革。大力支持学科建设和医学新技术发展。二是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全面推行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深化按病种、按床日收付费改革，积极推进 DRG 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在全市二级及以上符合条件开展住院服务的医疗机构全面实施 DRG 付费改革。开展门诊日间手术病种试点工作，促进小病在门诊就医。完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保基金打包支付工作。三是深化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领域改革。跟进国家、省、省际组织药品耗材集中采购不少于 5 个批次，选择至少 3 个品种开展市级用耗材联合带量采购。落实国家、省组织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和使用中医保基金结余留用政策。建立药械采购监管体系。全面实行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货款医保代结算工作。推动有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实施药品拆零销售，杜绝医药领域浪费行为。

（四）构筑全民健康新格局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位置，完善促进人民健康医疗保障改革，落实疫情防控医疗保障措施，推进慢性病医疗保障服务工作，支持中医传承创新发展，创新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机制，全面提升全民健康水平。一是加强新冠疫情医疗保障。认真落实疫情救治和疫苗费用保障，及时保障防疫药品、新冠病毒检测试剂、医用耗材供应。二是加强医保基金使用绩效考核工作。加强参保人员就医流向和健康指标考核，充分发挥绩效考核作用，推进全领域医疗保障责任单位形成利益共同体，促进治已病为中心转向治已病与治未病一体推动发展，推进全民健康水平。三是加强慢性病医疗保障服务工作。在糖尿病、高血压“两

病”门诊用药保障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的基础上，遴选恶性肿瘤、慢性肾功能不全、慢阻肺、乙肝等慢病病种，建立慢性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推进慢病医防融合管理，全面提升参保人慢病健康保障水平。四是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健全完善中医药医保支持政策，发挥中医药“简便验廉”优势，以中西医“同病同效同质”为原则，选择“优势突出、临床成熟、疗效确切、安全可控”的中医优势病种，开展疗效价值医保付费改革，支持中医药特色优势技术项目和院内自剂药改革创新，促进中医药传承发展。

（五）加强医保基金使用监管始终保持医保基金监管高压态势，健全全领域、全流程的医保基金安全防控机制，严厉打击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坚决守好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一是加强医保基金常态化监管。开展定点医药机构日常稽核稽查全覆盖，对定点医药机构的医保基金使用行为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二是开展医保基金使用专项治理。针对不同监管对象多发、高发的违规行为特点以及发生的热点、难点等问题，开展有针对性的重点专项检查。重点治理超标准收费、重复收费、超医保支付范围、无指征诊疗、过度检查、高套病种等行为，以及诱导住院、冒名就医、虚构医药服务等行为。三是健全综合监管机制。加强多部门联动监管，推动形成行纪衔接、行刑衔接等“一案多查、联合惩处”综合监管高压态势，提高医保基金使用综合监管水平。加强医保信用管理，完善举报奖励等社

会监督。健全医保基金监管法治保障，完善全市统一的执法程序和处罚裁量标准。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全市医保系统的执法检查人员库、执法检查组长库等，提高行政执法能力。

（六）优化医保公共管理服务健全医保公共服务体系，实行全市统一的医疗保障政务服务事项和办事指南，增强医保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环境。一是加强医保经办服务体系建设。优化医保领域便民措施，健全完善覆盖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的医疗保障服务网络，建立规范统一的医保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加强医保经办服务窗口标准化建设，推行医保服务站和医保定点零售药店星级管理制定，全面提升医疗保障领域服务环境 and 能力。二是加快推进“智慧医保”建设。完善医保业务线上办理体系，实现更多医保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推进区域医疗保障服务平台建设。加大医保电子凭证应用力度，加快推进定点医药机构使用场景建设，提高应用覆盖面和结算率。扩大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三是打造医保服务新载体。在泉州第一医院开展“信用医保”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广“信用医保”体验范围，让群众享受在泉就医免除预缴金服务，引导群众在泉就近就医。建立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服务第三方评价机制，全面打造群众更加满意的医保服务环境。指导、推动泉州市医疗保障研究会、泉州市医疗保障和医疗救助协会

发挥平台优势、科研优势和系统优势，支持服务我市医疗保障事业改革发展。深化“医保服务进万家”活动，广泛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宣讲，提高全民医保法治意识，推动医保法治建设。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50.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93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04.08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6.6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1750.62	支出合计	1750.62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1750.62	1750.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93	109.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83	33.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01	21.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870.40	870.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8.84	578.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84	94.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9.38	39.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9	2.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750.62	1171.78	578.84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93	109.9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83	33.83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01	21.01	0.00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870.40	870.40	0.00	0.00	0.00	0.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8.84	0.00	578.84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84	94.84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9.38	39.38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9	2.39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50.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9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04.0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6.6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1750.62	支出合计	1750.6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50.62	1171.78	578.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93	109.9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83	33.8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01	21.01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870.40	870.40	0.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8.84	0.00	578.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84	94.84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9.38	39.3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9	2.39	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750.6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1.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4.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1.74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171.7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99.68
30101	基本工资	227.89
30102	津贴补贴	234.17
30103	奖金	266.7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9.9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9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94.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10
30201	办公费	15.00
30202	印刷费	1.00
30205	水费	5.00
30206	电费	9.00
30207	邮电费	3.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0
30211	差旅费	1.00
30213	维修(护)费	15.50
30216	培训费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30226	劳务费	8.00
30228	工会经费	14.0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2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28
310	资本性支出	1.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5.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5.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3 年，泉州市医疗保障局（本级）单位收入预算为 1,750.6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8.29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经费较上年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50.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750.6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8.29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经费较上年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171.78 万元、项目支出 578.84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750.6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8.29 万元，增长 7.25%，主要原因是：基本经费较上年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办公设备购置，同时合理保障了医保政策宣传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

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9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二）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3.8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保障支出。

（三）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21.0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医疗补助经费支出。

（四）2101501-行政运行 870.40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工作、津补贴和保障单位运转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2101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8.84 万元。主要用于医保工作经费和医保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六）2210201-住房公积金 94.8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七）2210202-提租补贴 39.3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八）2210203-购房补贴 2.3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的购房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171.7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99.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72.1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出国出境经费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15.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公务往来接待安排与上年一致。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安排。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泉州市医疗保障局（本级）共设置 0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0.00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本单位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泉州市医疗保障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2.10 万元，比上年增加 7.69 万元，增长 4.68%。主要原因是：部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泉州市医疗保障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8.5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2.3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2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泉州市医疗保障局（本级）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